

中塘镇常流庄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实施方案》、《常流庄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常流庄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本着科学有效、群众认可的原则,把村集体的各类资产,包括集体土地、厂房门面、对外投资、公益设施等,全面摸准、核实清楚,切实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对各类资源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机动地”“四荒地”和养殖水面、滩涂以及宅基地以外的集体建设用地等。对各类经营性资产,重点是要对归集体所有的厂房、商铺、设施、设备、车辆等进行分类甄别、全面清查,逐一建立管理台账。对各类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医疗、卫生、交通、水利等公益设施,都要在登记注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管护职责、健全管理机制。按照资源性、经营性和非经

营性三个类别建立管理台账,健全完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滕国新、任宝敏、张善海、王俊明、冯建明、寇荣会、赵洪岑。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清产核资工作在滕国新指导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开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8年5月11日开始,至2018年9月5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1)培训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相关人员。
(2)编制我村集体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具体事项
无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无
(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8795098.95元。包括:流动资产6529809.96元、固定资产2265288.99元。
2.负债总额8004045.22元。包括:流动负债8004045.22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7910587.73元。包括:资本348081.64元、公积金442972.09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8795098.95元;资源性资产存量为8304.04亩。
常流庄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13日

中塘镇潮宗桥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实施方案》、《潮宗桥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潮宗桥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本着科学有效、群众认可的原则,把村集体的各类资产,包括集体土地、厂房门面、对外投资、公益设施等,全面摸准、核实清楚,切实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对各类资源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机动地”“四荒地”和养殖水面、滩涂以及宅基地以外的集体建设用地等。对各类经营性资产,重点是要对归集体所有的厂房、商铺、设施、设备、车辆等进行分类甄别、全面清查,逐一建立管理台账。对各类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医疗、卫生、交通、水利等公益设施,都要在登记注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管护职责、健全管理机制。按照资源性、经营性和非经

营性三个类别建立管理台账,健全完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彭忠臣、刘云华、李伟森、张汝霞、李堂付、魏玉信、李明娟。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清产核资工作在彭忠臣指导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开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8年5月15日开始,至2018年9月13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1)培训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相关人员。
(2)编制我村集体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具体事项
无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无
(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5195834.38元。包括:流动资产610295.37元、固定资产4585539.01元。
2.负债总额5849006.39元。包括:流动负债5849006.39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6531720.01元。包括:资本2994016.6元、公积金-3637188.61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5195834.38元;资源性资产存量为3680.84亩。
潮宗桥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13日

中塘镇黄房子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实施方案》、《黄房子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黄房子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本着科学有效、群众认可的原则,把村集体的各类资产,包括集体土地、厂房门面、对外投资、公益设施等,全面摸准、核实清楚,切实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对各类资源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机动地”“四荒地”和养殖水面、滩涂以及宅基地以外的集体建设用地等。对各类经营性资产,重点是要对归集体所有的厂房、商铺、设施、设备、车辆等进行分类甄别、全面清查,逐一建立管理台账。对各类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医疗、卫生、交通、水利等公益设施,都要在登记注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管护职责、健全管理机制。按照资源性、经营性和非经

营性三个类别建立管理台账,健全完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高桂起、石艳华、王金洪、刘子云、周庆春、李德洪、曹景泉。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清产核资工作在高桂起指导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开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8年5月15日开始,至2018年9月13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具体事项
无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无
(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16560169.33元。包括:流动资产14094311.43元、固定资产2449617.3元。
2.负债总额16869856.94元。包括:流动负债16855563.43元、长期负债14293.51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309687.61元。包括:资本546278.43元、公积金-855966.04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16560169.33元;资源性资产存量为1634.96亩。
黄房子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13日

中塘镇马圈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实施方案》、《马圈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马圈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本着科学有效、群众认可的原则,把村集体的各类资产,包括集体土地、厂房门面、对外投资、公益设施等,全面摸准、核实清楚,切实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对各类资源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机动地”“四荒地”和养殖水面、滩涂以及宅基地以外的集体建设用地等。对各类经营性资产,重点是要对归集体所有的厂房、商铺、设施、设备、车辆等进行分类甄别、全面清查,逐一建立管理台账。对各类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医疗、卫生、交通、水利等公益设施,都要在登记注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管护职责、健全管理机制。按照资源性、经营性和非经

营性三个类别建立管理台账,健全完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李相军、郭成双、郭庆庄、郭成锁、郭成水、郭成桥、赵顺莲、郭庆禄、郝朝信。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清产核资工作在李相军指导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开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8年5月10日开始,至2018年9月5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1)培训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相关人员。
(2)编制我村集体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具体事项
无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无
(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无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5705672.85元。包括:流动资产1948357.83元、长期投资962164元、固定资产2795151.02元。
2.负债总额4839963.17元。包括:流动负债4839963.17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865709.68元。包括:资本1292500.69元、公积金-426791.01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存量为2548830.92元;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3156841.93元;资源性资产存量为15190.96亩。
马圈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10日

中塘镇试验场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实施方案》、《试验场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试验场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本着科学有效、群众认可的原则,把村集体的各类资产,包括集体土地、厂房门面、对外投资、公益设施等,全面摸准、核实清楚,切实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对各类资源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机动地”“四荒地”和养殖水面、滩涂以及宅基地以外的集体建设用地等。对各类经营性资产,重点是要对归集体所有的厂房、商铺、设施、设备、车辆等进行分类甄别、全面清查,逐一建立管理台账。对各类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医疗、卫生、交通、水利等公益设施,都要在登记注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管护职责、健全管理机制。按照资源性、经营性和非经

营性三个类别建立管理台账,健全完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高庆松、庞宝良、姚家驹、王宗绪、李相顺、王洪英、刘金勇。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清产核资工作在王宗绪指导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开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8年5月11日开始,至2018年9月5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具体事项
无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无
(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2977018.72元。包括:流动资产645590.05元、固定资产2325328.22元。
2.负债总额321634.08元。包括:流动负债321634.08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2649284.64元。包括:资本466433.79元、公积金2132999.96元、未分配收益49850.89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存量为645590.05元;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2325328.22元;资源性资产存量为228.07亩。
试验场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13日

中塘镇新房子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实施方案》、《新房子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新房子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本着科学有效、群众认可的原则,把村集体的各类资产,包括集体土地、厂房门面、对外投资、公益设施等,全面摸准、核实清楚,切实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对各类资源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机动地”“四荒地”和养殖水面、滩涂以及宅基地以外的集体建设用地等。对各类经营性资产,重点是要对归集体所有的厂房、商铺、设施、设备、车辆等进行分类甄别、全面清查,逐一建立管理台账。对各类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医疗、卫生、交通、水利等公益设施,都要在登记注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管护职责、健全管理机制。按照资源性、经营性和非经

营性三个类别建立管理台账,健全完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孙巨良、崔树林、刘学利、孙凤华、靳连红、刘秀贞、邢志秀。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清产核资工作在孙巨良指导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开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8年5月15日开始,至2018年9月16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1)培训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相关人员。
(2)编制我村集体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具体事项
无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无
(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4222033.76元。包括:流动资产2558715.14元、固定资产1663318.62元。
2.负债总额4059294.24元。包括:流动负债4059294.24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836260.48元。包括:资本973140.48元、公积金-490836.01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4222033.76元;资源性资产存量为2826.17亩。
新房子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16日

新城镇邓善沽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邓善沽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邓善沽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本着科学有效、群众认可的原则,把村集体的各类资产,包括集体土地、厂房门面、对外投资、公益设施等,全面摸准、核实清楚,切实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对各类资源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机动地”“四荒地”和养殖水面、滩涂以及宅基地以外的集体建设用地等。对各类经营性资产,重点是要对归集体所有的厂房、商铺、设施、设备、车辆等进行分类甄别、全面清查,逐一建立管理台账。对各类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医疗、卫生、交通、水利等公益设施,都要在登记注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管护职责、健全管理机制。按照资源性、经营性和非经

营性三个类别建立管理台账,健全完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蒋世和、吴玉选、王春利、沙俊明、张世林、张金芬、刘静、田克其。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清产核资工作在新城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小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开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8年2月23日开始,至2018年4月30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1)培训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相关人员。
(2)编制我村集体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资产估价或资产评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

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具体事项
应收款项236462.54元
库存物资6097.50元
固定资产4712051.47元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应收款核销金额236462.54元冲减历年积累
库存物资核销6097.50元冲减历年积累
固定资产核销4712051.47元冲减历年积累
应付款核销金额11180677元冲减历年积累。
(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9184299.38元。包括:
货币资金8531867元、应收账款652432.38元
2.负债总额16268991元。包括:
①应付款项16268991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7084691.62元。包括:资本1670281.09元、公积金65511.7元、未分配收益-8820484.41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存量为918.429938万元;资源性资产存量为5701.80亩。
邓善沽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8月29日